



联 合 国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0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 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5K 号 (A/57/5/Add. 11)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5K 号 (A/57/5/Add. 11)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0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
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 • 2002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送文函		v
一. 200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财务报告	1-8	1
A. 导言	1-3	1
B. 概览	4-8	1
附件. 辅助性资料		3
二.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1-94	4
A. 导言	1-12	5
1. 未充分执行的以前建议	8-10	6
2. 主要建议	11-12	6
B. 财务事项	13-38	7
1. 概览	13-17	7
2. 《联合国系统会计标准》的遵守情况	18	8
3. 提交财务报表	19-23	8
4. 未清偿债务及超支	24-25	8
5. 非消耗性设备	26-30	10
6. 信托基金	31-36	10
7. 注销和损失	37	11
8. 惠给金付款	38	12
C. 管理事项	39-93	12
1. 完成战略	39-40	12
2. 法律援助系统和费用分享	41-74	12
3. 采购	75-86	18

目录（续）

	段次	页次
4. 人力资源	87-92	19
5. 舞弊及舞弊嫌疑案件	93	21
D. 鸣谢	94	21
附件. 对为执行审计委员会 199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报告中各项建议而采取行动的后续审查		22
三. 审计意见		25
四. 财务报表的证明		26
五. 200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财务报表		27
报表一. 200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 2000-2001 两年期收入、支出及储备金与基金结余变动表		28
报表二.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储备金和基金结余表		29
附表 2.1.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未缴摊款		30
报表三. 200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 2000-2001 两年期现金流动表		36
报表四. 200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 2000-2001 两年期拨款表		37
财务报表说明		38
附件. 支持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活动信托基金		47

送文函

纽约

联合国

审计委员会主席

舒卡特·A. 法基先生

依照财务条例 11.4 的规定，谨送上我已核可的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两年期账目。财务报表由财务主任编制并经他核证无误。

这些财务报表的副本也已递送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科菲·安南（签名）

2002 年 3 月 28 日

纽约

联合国大会主席

谨送上秘书长提出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200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 2000-2001 两年期财务报表。这些财务报表已经过审核并附有审计委员会的审计意见。

此外，还送上审计委员会关于上述账目的报告。

南非共和国审计长

联合国审计委员会主席

舒卡特·A. 法基（签名）

2002 年 6 月 27 日

第一章

200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财务报告

A. 导言

1. 秘书长谨提交他关于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0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账目的财务报告。账目包括四个报表和有关说明。
2. 本报告、审定财务报表和审计委员会的报告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都将提交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
3. 本报告设计用来同财务报表一起阅读，但也可单独阅读。随附技术性附件，载有财务条列和细则规定须向大会呈报的资料。

B. 概览

4. 账目的报表一、二、三和四概括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2000-2001 两年期的财务成果。报表一包括本两年期各类收入和支出。报表二包括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储备金和基金结余汇总。报表三总结了本期间法庭的净现金流动状况。报表四载列本两年期拨款和支出情况。
5.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未缴摊款共计 1 980 万美元，与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情况相比，增加 32.5%。附表 2.1 全部列出截至 2001 年年底的 1 980 万美元未缴摊款。由于会员国未按时全额缴纳其摊款，在此两年期期间该法庭须向其他基金借款 1 300 万美元，以满足当时的业务需要。
6. 按照大会第 54/240 号和第 55/226 号决议核拨的数额，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2000-2001 两年期的预算总额为 18 010 万美元。两年期的实际支出为 17 980 万美元。因此尚有未支配余额 30 万美元。2000-2001 年支出总额 17 980 万美元，比上一两年期支出总额 12 460 万美元增加 30.7%。下表按支出的职能类别显示各项支出在支出总额中所占百分比：

职能类别	2001 年	1999 年
薪金和相关人事费	83.7	76.4
旅费	2.4	3.1
订约承办事务	2.4	6.9
业务费用	7.7	5.8
采购费	2.6	7.6
赠款和其他	1.2	0.2
共计	100.0	100.0

7. 下表按职能类别显示支出数额（千美元）：

职能类别	2001 年	1999 年
薪金和相关人事费	150 564	95 275
旅费	4 230	3 828
订约承办事务	4 338	8 579
业务费用	13 858	7 235
采购费	4 715	9 511
赠款和其他	2 079	193
共计	179 784	124 621

8. 2001 年终了时，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账目上有 550 万美元的盈余，包括未支配经费余额 30 万美元、前期节余 260 万美元以及两年期内杂项收入 260 万美元。在考虑到适当的准备金额后，这笔 550 万美元的结余可用来抵充会员国的摊款。

附件

辅助性资料

1. 本附件载有秘书长必须呈报的辅助性资料。

现金和投资

2. 财务报表内所列的现金数字包括总部以及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拥有的可支取现金以及生息银行存款和通知账户。细目如下（百万美元）：

可支取现金	4.5
定期存款和活期账户	1.1
共计	5.6

注销现金和应收账款的损失

3. 2000-2001 两年期末报告注册任何现金和应收账款的损失。

注销财产损失

4. 按照财务细则 110.15, 2000-2001 两年期内注销了法庭的财产损失共计 1 004 048 美元（根据原价计算）。注销后使记录上的财产结存等同于财产记录内手头上的实际数量。按照财务细则 111.10 (b)，注销数量的细节已报知审计委员会。

惠给金付款

5. 在 2000-2001 两年期末报告支付过惠给金。

第二章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摘要

审计委员会审核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业务，并审计了其 200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财务报表。该审计还包含按大会要求进行的一项特别审查，如下面第 4 段说明的。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审计结果如下：

(a)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尚无任何以高效和有效方式实现其目标的完成战略；没有完成战略便无法促进使法庭能够有效完成任务的制订目标、指标、实际对象和效绩尺度的过程；

(b) 2000—2001 两年期辩护律师费用为 2 310 万美元，超过核准的 1 210 万美元拨款 91%；

(c) 尚无确定一位刑事被告是否有资格享受法律援助的任何量化标准，如财务水平线；

(d) 提供法律援助基于被告所提供的资料，而无有效的核证过程；

(e) 法律援助申请人拥有选择辩护律师的权利，这可能创造费用分享机会；

(f) 2000—2001 两年期共发生 22 起首席律师和 24 起协理律师的人事变动；

(g) 法庭无法提供包含通过信托基金进行的活动概览的最终报告以及反映捐助国提供的资金如何被利用的完整财务账目，因为不清楚捐助国的要求；

委员会建议：规范和监控完成战略；改进法律援助制度，同时限制其费用；明确禁止费用分享做法；以及改进对债务的监督，尤其是那些与辩护费有关的债务。对于保管资产及一些行政事务也提出了建议。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建议见第 11 段。

A. 导言

1. 审计委员会按照大会 1946 年 12 月 7 日第 74(I)号决议审计了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0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是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第十二条及其附件,以及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外聘审计团的共同审计标准进行的。这些标准要求审计委员会规划和进行审计,以求对财务报表是否无重大虚报作出合理的保证。
2. 审计工作的主要目的是使审计委员会能对下列事项形成意见:2000-2001 两年期财务报表所记录的支出是否是为了大会核可的目的而承付;收入和支出是否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适当地分类和记录;以及法庭的财务报表是否适当地表述了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状况以及在此日期终了的期间的业务活动情况。审计工作包括对财务制度和内部管制进行的一般性审查及在审计委员会认为对于就财务报表形成意见必要时,对会计记录和其他凭证进行的抽查。
3. 除了对账目和财务往来进行审计外,审计委员会还按照《财务条例》第 12.5 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审查工作涉及财务程序的效率,内部财务管制、以及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一般的行政和管理工作。
4. 本报告还在下面有关的段落中论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大会提出的特殊要求。咨询委员会要求审计委员会对关于费用分享的指控进行后续审查(A/55/643,第 58 段)。而后,它要求审计委员会对可用手段的有效性;包括工作人员和非工作人员的资产,进行一次特别评价,以管理、监测和控制法庭的法律援助系统的费用(A/56/666,第 44 段)。审计委员会在下文第 41 至 72 段中表明了其对法律援助系统的意见,并认为在外部审计员尚不能调查关于费用分享做法的指控的情况下,目前的制度可使这类做法的风险增加。
5. 委员会按照惯例,继续通过向行政当局发出载有详细意见和建议的管理函件,来报告具体的审计结果。这种做法有助于就审计问题同行政当局保持经常性对话。
6. 以委员会的观点,本报告涉及认为应提请大会注意的各种事项。委员会的意见和结论已同行政当局进行了讨论,而行政当局的观点已酌情列入本报告。

7.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建议摘要载于下文第 11 段。详尽的审查结果载于第 13 至 93 段。

1. 未充分执行的以前建议

8. 按照大会 1997 年 4 月 3 日第 51/225 号决议 A 节第 7 段，审计委员会审查了行政当局为执行其关于 199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报告¹中所载的各项建议而采取的行动，并在本报告附件中论述委员会的意见。

9. 大会在其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12 B 号决议中，接受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根据该决议所载规定改善其经大会核准的建议的执行情况。委员会的提案通过一份秘书长说明（A/52/753）递交大会，其中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a) 应具体规定各项建议的执行时间表；

(b) 公布应负责任的官员；

(c) 建立有效的机制，加强对审计建议执行情况的监督。这种机制可采取由资源官员组成的特别委员会，或是审计和监督事务协调中心的形式。

10. 委员会注意到行政当局能按上文(a)和(b)分段的要求改进执行工作。

2. 主要建议

11. 审计委员会建议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a) 取得有关自愿捐助的所有协议副本，以便它遵守捐助者的要求。而且，法庭应保留所有这类协议的适当记录并监测捐助要求的遵守情况（第 36 段）；

(b) 制定和执行一项完成战略，以期确保以高效和切实可行的方式实现各项目标（第 40 段）；

(c) (一)确立确定某人是否有资格或有部分资格享受法律援助的明确量化标准；(二)制订工作定义，例如“贫困”和“充分手段”这样的词语，包括确定某人被视为贫困或部分贫困所依据的财务水平线；及(三)制定一个确定拟由那些有资格享受部分法律援助之人出资额的公式（第 48 段）；

(d) 与会员国建立明确的、可执行的工作关系，以确保会员国将提供核查被告财务状况所需的一切合理的援助（第 52 段）；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K 号》(A/55/5/Add. 11)，第二章。

(e) 要求拟由法庭付费的律师应按照书记官长确定和批准的名单, 从现有的律师中随机挑选 (第 59 段)。

(f) (一) 考虑可否利用符合律师和拘留设施管理科需求的计算机软件审查辩护组成员的账目并对律师开展的标准活动实行基准制度; (二) 对律师和拘留设施管理科的人力资源需求进行彻底审查, 以改进对辩护组成员账目的评估质量; 及 (三) 执行适当的程序, 使律师多开账单和费用分享的做法成为非法, 并有效地禁止这些做法 (第 64 段);

(g) 制定毫不含糊的明确规则, 界定和管理《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45 条所预期的“例外情况”的概念。

12. 委员会的其他建议载于第 23、25、30、33、55、68、77、80、82、85、90 和 92 段。

B. 财务事项

1. 概览

13.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200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的收支报表反映出收入超出支出的净额约 290 万美元, 而 1998-1999 两年期为 570 万美元。

14. 总收入增加近 41%, 从 1998—1999 两年期的 1.3 亿美元增长到 2000—2001 两年期的 1.83 亿美元。摊款额从前一个两年期的 1.189 亿美元增加 2000—2001 年的 1.703 亿美元, 为审查中的这个财务期间总收入的增加做出很大贡献。从会员国应收摊款总额约增加了 48%, 从 1998—1999 两年期的 1 340 万美元增长到审查中的这个两年期的 1 980 万美元。

15. 总支出增加约 55%, 从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 1.25 亿美元增加到审查中的这个两年期的 1.8 亿美元。在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两年期 1.8 亿美元的总支出当中, 84% 涉及人事费; 业务要求占 8%; 其余 8% 为旅费、订约承办事务、采购费、研究金、赠款及其他支出项目。

16. 未清偿债务减少 33%, 从前一个两年期的 900 万美元减至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 600 万美元。委员会关切的是法庭的 2 530 万美元负债 (1998—1999 两年期为 2 250 万美元) 正在通过日益增多的未缴摊款来“提供资金”, 未缴摊款总计 1 980 万美元 (1998—1999 两年期为 1 330 万美元), 这影响到法庭的现金状况。2001 年 12 月 31 日现金和定期存款及现金库共计约 560 万美元, 与前一个两年期的 1 000 万美元相比, 减少了 44%。

17. 法庭的储备金和基金结余总额减少约 12%，从 1998—1999 两年期的 630 万美元减至审查中的这个两年期的 550 万美元。

2. 《联合国系统会计标准》的遵守情况

18. 审计委员会评价了法庭 200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的财务报表符合《联合国系统会计标准》的程度。审查结果表明，除本报告在第 21 和第 22 段具体提出的问题外，财务报表的编制方式大体上符合这些标准。

3. 提交财务报表

19. 委员会审查了法庭为 200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编制的财务报表。《联合国系统会计标准》要求现金流表应标明上一期间的相应数字。然而，我们注意到在 2000—2001 年的现金流表中，上一期间“业务活动的现金净额”和“投资活动的现金净额”的数字，与 199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财务报表的相应数字不符。差额分别为 556 000 和 44 000 美元，尽管最终的结余与上一个两年期的财务报表相符。

20. 根据委员会的建议，联合国总部已经采取措施，在报表三上加一个脚注，重述前一年数额。

21. 《会计标准》第 49 段要求说明非消耗性设备期初和期末结余，并鼓励说明增加和处置部分。然而，法庭只是在财务报表说明 5(e)中说明了 2000—2001 两年期 1 320 万美元的非消耗性设备价值。

22. 而且，在委员会关于 1998—1999 两年期的审计报告中，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在财务报表说明中说明有待决定注销的非消耗性财产的价值。

23. 委员会建议并且行政当局同意，按《会计标准》第 49 段的规定说明非消耗性设备。而且，委员会重申其关于行政当局在财务报表说明中说明有待决定注销的非消耗性财产的价值建议。

4. 未清偿债务及超支

24. 《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第 110.9 条规则说明：

“按照 4.3 的规定保留上一财政期间经费项下的未清债务，应由核证人或候补核证人定期复核。如财务主任认为账目上所列的债务已经失效，应在账目上立刻予以注销，并交还备用款项。”

法庭从注销上一期间债务中获得大约 610 万美元的节余，而上一个两年期为 60 万美元。尽管这样大额注销表明对未清偿债务进行了审查，但委员会关切的是这也表明预算控制不当。而且，委员会还注意到 2001 年若干支出用途超支，如下文表 1 中所列，在这组相配的支出用途中，没有相应的支出不足。2001 年，辩护律师费超支高达 124%。

表 1

2001 年拨款和超支（美元）

A: 分庭

BIS 代码	IMIS 代码	支出用途	拨款	付款总额	未清偿债务	支出总额	超支	百分比
192	606	法官的一般费用	271 700	455 413	6 560	461 973	190 273	70

B: 检察官办公室

242	608	旅费	938 700	1 020 152	258 934	1 279 086	340 386	36
-----	-----	----	---------	-----------	---------	-----------	---------	----

C: 书记官处

053	605	加班费	300 000	305 469	17 580	323 049	23 049	8
081	605	辩护律师费	6 065 600	12 423 643	1 134 524	13 558 167	7 492 567	124
242	608	旅费	566 900	576 894	38 256	615 150	48 250	9
450	613	招待费	4 000	4 813	0	4 813	813	20
410	614	房舍的租金和维护费	1 579 000	1 580 402	195 878	1 776 280	197 280	12
491	616	运费及相关费用	160 000	205 050	90 597	295 647	135 647	85
493	616	银行手续费	180 000	250 430	0	250 430	70 430	39
490	616	其他服务费	776 100	635 151	269 453	904 604	128 504	17
440	617	电信费	1 584 10	1 539 471	716 882	2 256 353	672 253	42
921	622	补助金和缴款	216 000	175 481	150 260	325 741	109 741	51
不适用	629	车辆保费和修理费	0	69 359	50 449	119 808	119 808	
小计			11 431 700	17 766 163	2 663 879	20 430 042	8 998 342	127
总计			12 642 100	19 241 728	2 929 373	22 171 101	9 529 001	75

缩写：BIS—预算信息系统；IMIS—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25. 委员会建议并且法庭同意执行严格的程序，确保适当的预算控制。

5. 非消耗性设备

26. 法庭有五个独立会计单位，它们负责对设备进行控制。法庭在 2001 年 7 月实行外地资产管制系统，以改善对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估价为 1 300 万美元的非消耗性和专用财产的记账、控制和行政管理。报告的 2001 年底非消耗性财产的 1 300 万美元价值是 2000 年期终余额 1 300 万美元加上 2001 年购置 150 万美元，减去注销 50 万美元的结果，产生 80 万美元的差额。这一差额为实际发现但来未开列的项目。它们是：为追查资产而估价低于财务水平线、由独立会计单位将其记为“耐用/消耗品”且未曾转移的项目；被删除的重复记账；因币种不正确而做修改并对单位成本进行调整以反应正确价值的那些价值；及当财产管制和盘存股找到已有单据时用正确的采购价格替代的估计价格。

27. 外地资产管制系统的执行尚未落实。独立会计单位的存货数据尚未全部移交该系统。提交给电子数据处理股负责人的内部备忘录表明，财产管制和盘存股在 2001 年中盘存期间或 2001 年终盘存期间发现，在 2000 年终盘存期间，有 204 个项目根本没有按照财产管制和盘存股人员的要求实际查验。由于没有在系统中登记任何单价，所以也不能给这些项目确定任何价值。早些时候有两份类似的备忘录发送给独立会计单位，要求他们作出答复，但截至审计之日，未收到任何答复。

28. 除了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外，内部监督事务厅也发现没有为 2001 年的盘存制定和批准任何书面程序。在财产管制和盘存股努力与外地资产管制系统核对存货记录的过程中，差异报告发送给各科室，以便输入和解释。还要求各科科长提供资料，包括资产流动情况。然而，在审计时收到的答复寥寥无几。

29. 为了提高独立会计单位保持的存货单的准确性，法庭通知委员会，它会保证独立会计单位与财产管制和盘存股充分合作，以保持外地资产管制系统的预期准确性。

30. 委员会建议法庭规定一个完成和落实所有资产记录的时限，强制遵守这方面的规程并且实行在财产管制和盘存股中保持准确资料的程序。

6. 信托基金

31. 法庭有一个信托基金。这个自愿基金是大会根据 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51 号决议的规定设立的，作为对安全理事会第 955 (1994) 号决议的响应。它是一个期初结余 317 万美元的一般性信托基金。在此两年期内该基金收入 95 万美元，发生费用 96 万美元，从而在 2001 年 12 月 31 日产生 316 万美元的期终结余。关于设立和管理信托基金的秘书长公报说明，执行办公室负责编制成本计划，而且信托基金的所有成本计划，包括业务活动的成本计划，必须包括支助费拨备 (ST/SGB/188,

第 39 段)。委员会注意到，在提交给联合国总部的一项成本计划中未列出任何支助费拨备，因而该计划不得不重新提交或者由总部将成本考虑在内。

32. 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法庭要求的总额为 443 000 美元的一些拨款不是还没承付，就是只用了一部分，即 85 500 美元，从而导致未承付拨款的 357 800 美元差额（81%）。另一方面，约 550 800 美元的债务超出了 383 900 美元的拨款。

33. 委员会建议法庭：(a) 在成本计划中为支助费做出拨备；及 (b) 确保按照适用规程适当监测、执行和控制预算和支出。

34. 法庭通知委员会，支助费现已列入 2002—2003 两年期的成本计划。

35. 法庭并未遵守某捐助国要求报告信托基金活动和基金使用账目情况的要求。该捐助国已向该法庭捐款 2 996 000 美元。法庭通知委员会，除了法庭直接要求和收到的极少数几笔专用自愿捐款外，对法庭的其他所有认捐及其收款都是由总部收到的。经行政检查，直到 2001 年 11 月，联合国总部（会费处）并未通知法庭有关这笔自愿捐款的条件，因此法庭未将拟提交捐助国的规定报告送交财务主任。目前正在完成提交给捐助国的最后报告。

36. 委员会建议法庭及时从联合国总部获取有关自愿捐款的所有协议副本，以使法庭能够遵守捐助者的要求。而且，法庭应妥善保存所有这类协议的记录，并监测捐助者要求的遵守情况。

7. 注销和损失

37. 当地财产调查委员会根据财务条例 110.15 总共注销 922 092 美元，详见下文表 2，而总部另外注销了 81 956 美元，因而 2000—2001 两年期注销总额为 1 004 048 美元。

表 2 当地财产调查委员会的注销和损失（美元）

种类	价值
磨损	609 775
损坏	90 378
被偷盗和丢失	16 652
陈旧	200 915
事故	4 372
共计	922 092

8. 惠给金付款

38. 法庭通知委员会，在 200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间，没有任何惠给金付款。

C. 管理事项

1. 完成战略

39. 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955（1994）号决议中设立了法庭，但没有规定其完成使命的准确时限。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报告（A/56/666）中评论说并且委员会赞同，就完成任务而言，法庭并没有一个确定和切实可以做到的撤出战略。只预期在 2005 年年底之前提交最后的起诉书。平均拘留期估计为 33 个月，而随后的审判期估计平均为 12 至 18 个月。2000—2001 两年期法庭的费用共计 1.8 亿美元，与 1996—1997 两年期的 6 500 万美元费用相比，增加了 177%。完成该法庭任务所需的最终费用尚不得而知。没有完成战略便无法促进制订相关年度的目标、指标、实际对象和效绩尺度的过程。从一开始，法庭就已作出 8 项有罪判决和一项无罪开释。在审计时，法庭正在对 17 名被告进行 7 项审判。在总共 75 名被起诉人当中，有 52 人在押，6 人被判决有罪并正在服刑。法庭通知委员会，书记官长已经要求检察官提出撤出战略和供调查人员采用的递减计划，并且正在对检察官的答复进行审查。

40. 委员会建议法庭制定和执行一项完成战略，以期确保以高效和切实可行的方式实现各项目标。为此，法庭应向业已起草完成战略的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咨询。

2. 法律援助系统和费用分享

41. 在国际刑事法庭看来，费用分享系指在被拘留者和其辩护律师之间分享费用。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大会关切的是，所指控的在卢旺达问题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费用分享问题的影响。应咨询委员会的要求，内部监督事务厅于 2000 年对关于两个法庭的费用分享安排的指控进行了详细审查（A/55/759）。总之，内部监督事务厅断言，尽管存在着分享费用的可能性，但还不能证实关于分享费用的指控。监督厅建议，应实行控制，以防发生费用分享安排。应大会请求（第 55/250 号决议），监督厅于 2001 年底和 2002 年初进行了一项后续调查（A/56/836）。委员会愉快地注意到，监督厅正在向法庭派出常驻审计员和定期调查员。

42. 费用分享是一个迄今无任何适用于法庭的规则明文禁止的诉称做法。这一做法是隐蔽的，可能涉及洗钱路径。费用分享的实际侦察要求国际性和极其复杂的刑事调查，要由国内税收局与警察局联合进行。这一任务将不得不主要由监测该

法庭法律援助支出的国家承担，而且改进现行的预防性控制措施可能颇有助益，但基本上对费用分享效率很低，因此，此事在很大程度上是审计委员会力所不及的。法庭通知委员会，为了禁止产生费用分享的可能性，对《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97 条的修订已经提交全体会议审议。

43. 因此，为了防止审计工作重复和确保低成本效益的安排，委员会已将重点放在法律援助系统的其他方面，一如咨询委员会报告中所述（A/56/666）。在其报告（A/56/666）中，咨询委员会请求审计委员会在下次审计时进行一次特别评价，包括对工作人员和非工作人员资产的特别评价，以管理、监测和控制法庭法律援助系统的费用。

44. 总之，委员会的主要调查结果是：

- (a) 尚无确定一位刑事被告是否有资格享受法律援助的任何量化标准，如财务水平线；
- (b) 提供法律援助基于被告所提供的资料，而无有效的核证过程；
- (c) 法律援助申请人拥有选择辩护律师的权利，这可能创造费用分享的机会；
- (d) 2000—2001 两年期辩护律师费用共计 2 310 万美元，超过核准的 1 210 万美元拨款（分配款）91%；
- (e) 本两年期共发生 22 起首席律师和 24 起协理律师的人事变动。

贫困的确定

45. 根据指派辩护律师规程第 3 条，嫌疑人和被告若无充分的手段，则在某些条件下可能被免费指派律师。该规程第 4 条继续说明，如果某人并没有充分手段聘请他/她选择的律师并且由他/她选择的律师合法代理或协助，则他/她应被视为贫困。由法庭支付的律师费应包括有关律师、助手、调查人员以及证人的所有合理费用。在审计时，所有 52 名在押者都有资格获得法庭的法律援助。

46. 尚无确定一位刑事被告是否有资格享受法律援助的量化标准，例如，没有一个财务水平线，在其之下，被告被视为贫困。此外，没有任何这样的现行政策和程序，即倘若某位被告能够支付部分法律费用，则对该被告和法庭之间的费用分摊进行管理。法庭的观点是，被告支付法律代理费的能力应当与该法庭法律援助方案的水平相称。2000—2001 两年期辩护律师的实际费用总计 2 310 万美元，或者每两年期每名在押者估计平均 444 000 美元。

47. 委员会的观点是，确立决定人们在何种程度上有资格享受法律援助的量化标准为整个法律援助制度奠定了基础，并且有助于公平合理地运用这一系统。在考虑某人的财务状况时，考虑的因素应包括评估申请人的不动产及其他现金和与货币有关的资产。如果这些资产的总额大到足以支付预期的法律费用，则可以拒绝提供法律援助，即使此人因收入不足而有资格享受法律援助。

48. 委员会建议法庭：(a) 确立确定某人是否有资格或有部分资格享受法律援助的明确量化标准；(b) 制订工作定义，例如“贫困”和“充分手段”这样的词语，包括确定某人被视为贫困或部分贫困所依据的财务水平线；及(c) 制定一个确定拟由那些有资格享受部分法律援助之人出资额的公式。

49. 几年来，法庭已经对有资格享受法律援助的水平线确定如下：判定有罪者的平均支出；提出无罪申诉的判定有罪者的平均支出；及承认有罪的判定有罪者的平均支出。

50. 律师和拘留设施管理科已经被赋予控制和监督对法律援助申请者所做声明进行调查的责任。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该科没有任何行之有效的现行机制来核查某位法律援助申请者的财务状况。

51. 一位法律援助申请者必须填写手段声明。指派辩护律师规程第 8 条规定，只要有可能，手段声明须由嫌疑人或被告居住地或被发现地点或者在由书记官长决定的场合其他任何被认为合适的地点的有关当局加以证明。法庭通知委员会，在被告提出属于穷人的要求之后，书记官处立即要求与该被告有关的会员国给予合作，核证被告在那些国家现有的资产。迄今，只有两个国家协助书记官处对被告的手段进行核查。然而，预期将招聘一位调查员，他将负责与会员国建立更好的工作关系。

52. 委员会建议法庭同意与会员国建立明确的、可执行的工作关系，以确保会员国将提供核查被告财务状况所需的一切合理的援助。

53. 设想由法庭警卫科对在资产声明中提供的资料进行调查。然而，根据由委员会处置的资料，警卫科并没有能力进行这么大规模的调查，结果，仅仅是按法律援助申请者提供的资料提供法律协助，而没有一个有效的、强制性的核查过程。书记官长通知委员会，2002 年 4 月已经批准任命一位 P-4 级调查员，履行调查贫困程度的主要职能。

54. 委员会还注意到，没有任何现行政策或程序确定被告的财务状况何时发生了变化。对此，委员会的观点是，持续监测被告的财务状况也可能成为该调查员责

任的组成部分，以确保及时查明某位被告财务状况的任何变化并且减轻费用分享的风险。

55. 委员会建议法庭尽快澄清贫困调查职能的作用和责任，以期实行更加有效的程序，核查和监测接受法律援助的被告的财务状况。

辩护律师的指派

56. 根据指派律师规程第 13 条，如果书记官长确信任何人符合某些先决条件则他/她可以被指派为律师。一位申请法律援助的被告获得一份经书记官长批准的潜在律师名单。这时，申请人必须从名单中挑选三位律师，一位普通律师，一位民法律师和一位混合法制律师。律师和拘留设施管理科将这些人名单连同优先选择的律师推荐书提交给书记官长，以便指派律师。

57. 尽管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45 条，书记官长拥有指派符合上述要求的任何律师的独有特权，但原则上，做出最后选择的书记官长总是指派被告选择的律师之一。法庭认为，根据经验，由书记官长强制选择辩护律师会造成被告一方的怀疑，导致与辩护律师的沟通破裂。

58. 委员会认为，给予被告选择律师的机会可能导致法庭费用增加，造成费用分享的机会。

59. 委员会建议法庭应要求拟由法庭付费的律师应按书记官长确定和批准的名单，从现有律师中随机挑选。

律师账单的核查

60. 指派辩护律师规程第 17 条说明，在已经指派律师的情况下，嫌疑人或被告必要和合理发生的法律代理费用应由法庭支付，但应以有资金为条件，以适用的联合国条例和规则及书记官长确定，并经庭长会议批准为准。第 17 条还规定，这类应由法庭支付的费用包括与调查和程序步骤：为出具协助或支持辩护的证据所采取的措施有关费用，澄清事实、咨询和专家意见、证人交通和膳宿所需的费用等。律师和拘留设施管理科的职能是评价辩护组成员提交的账目的合理性。然而，看来现在没有任何具体制度确保这一评价过程的效力。

61. 200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核准的辩护律师拨款为 1 210 万美元。然而，委员会关切的是实际支出超出核准的拨款约 1 100 万美元，详见下文表 3，表明超支约 91%。

表 3. 辩护律师费用 (百万美元)

费用说明	核准的拨款	实际支出	超支
辩护律师费	10.0	18.8	8.8
辩护律师旅费和补贴	1.3	2.2	0.9
调查员旅费和补贴	0.8	2.1	1.3
合计	12.1	23.1	11

62. 律师和拘留设施管理科已经制定了一套有关支付费用和结算辩护律师费的指导原则, 以确保对由辩护组成员收费的活动的控制以及这些活动的合理性。该科有三位官员致力于档案的法律依据。没有利用计算机系统来协助评价过程。此外, 按照指派辩护律师规程第 22 条, 对于任一案件在程序的任一阶段支付给指派律师的报酬应包括一个固定的费率以及按照书记官长依照其公布的费率表, 根据律师的资历和经验确定的固定小时收费标准。计算的费用。

63. 委员会注意到律师总是执行某些标准的任务, 无论案件的具体种类为何。诸如起草和提交申请、审查委托人的声明及会见证人等活动都是标准任务, 并且实际上在所有审理期间都会发生。在审计时, 还没有有关每项规定活动能够分配的小时数上限的基准。而且, 尽管该法院同意分配标准费用的基准会有所帮助, 但没有规定费用上限。委员会认为, 费用分享的风险在一定程度上与相对不加限制的高水平法律援助有关。

64. 委员会建议法庭: (a)考虑可否利用符合律师和拘留设施管理科需求的计算机软件审查辩护组成员的账目, 并对律师开展的标准活动实行基准制度; (b)对律师和拘留设施管理科的人力资源需求进行彻底审查, 以改进对辩护组成员账目的评估质量; 及(c)执行适当的程序, 使律师多开账单和费用分享的做法成为非法, 并有效地禁止这些做法。

65. 法庭通知委员会, 它支持律师和拘留设施管理科更多地依靠专为满足其需求而设计的计算机数据库的建议。然而, 尽管该科开发了一些软件, 但因其工作人员的技能有限而需要外部的支持和资源。审查法律援助方案, 包括人力资源需求的专门小组仍在审议任务基准系统的实施问题。

律师和委托人的特权

66. 《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97 条规则规定:

“律师与委托人之间的所有沟通应视为享有特权，因此不能命令对外披露，除非：

- (一) 委托人同意披露；或
- (二) 委托人已经自愿披露与某个第三方交流的内容，并且该第三方当时提供了这一披露的证据”。

67. 委员会认为，上面的规则可能使费用分享活动的报告工作复杂化。例如，因这种资料事实上根据第 97 条规则可能享有特权，故律师可能对报告其委托人的费用分享提议犹豫不决。按照委员会的建议，法庭通知委员会说，在《行为守则》中增加了涉及费用分享的第 5 条之二；因此，法庭现有一个私营性质的律师协会；法庭可以按《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46 条对律师采取纪律措施。

68. 委员会建议法庭正式禁止费用分享和律师向其委托人或者直接或间接与被告有关的任何人赠送礼品以及辩护律师招募亲属。

招聘调查员

69. 法庭通知委员会说，调查员的职称是用词不当，因为辩护律师用的人通常是举报人，而不是有经验的合格调查员。在首席律师向书记官长提出书面要求之后，对调查员予以任命。调查员有权按每小时 25 美元的标准收费，每个月以 100 小时为限。因此，这一两年期调查员的最高潜在成本可能达 3 060 000 美元或者每月 127 500 美元。

70. 法庭已任命 51 位调查员，而在审计时，在阿鲁沙有 52 名在押者。委员会认为，为每个被告任命单独的调查员不可能被视为具有成本效益。然而，法庭认为共享人数有限的调查员会阻碍案件的准备工作。

更换律师

71. 《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45(H)条规则规定，在例外情况下，应嫌疑人或被告或其律师的请求，在表明有充分理由和在确信这一请求并非旨在拖延诉讼之后，分庭可能指示书记官长更换指派的律师。委员会注意到，200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共发生 22 起首席律师和 24 起协理律师的人事变动。

72. 该法庭尚未对“例外情况”一词作出工作定义。这个词涉及费用，如准备时间，了解案情和咨询等。鉴于更换律师时对于法庭的费用会有影响，至关重要的是制订明确的管理这类更换的规则和指导原则。

73. 委员会建议法庭制订毫不含糊的明确规则，界定和管理《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45 条所期望的“例外情况”的概念。

74. 法庭同意委员会的建议，但认为例外情况的定义有很强的敏感性。更换往往是在分庭作出裁定之后进行的，分庭的裁决已考虑到例外情况是否有影响。而且，书记官处以及分庭在考虑解聘律师请求时考虑到了延诉措施。况且，只要律师被撤换，就启动指派替换律师的程序。如果给出一个包括具体详尽要求的定义，那会限制书记官长和法官因地制宜的权力。

3. 采购

翻译文件的审校

75. 根据司法和法律服务处规程第 12 条，经法院翻译股正式证明的文件原件的译文和校订稿构成文件原件的一部分，这些文件是法庭程序的组成部分。理想的情况是一位审校最多审 2.5 位翻译的译稿，而在阿鲁沙的语言及会议服务科的审校/翻译情况却是：

(a) 法语：2 位审校负责审 18 位翻译的译稿，比例为 1 比 9；

(b) 英文：2 位审校负责审 16 位翻译的译稿，比例为 1 比 8；

(c) 基尼卢旺达文：1 位审校负责审 9 位翻译的译稿，比例为 1 比 9；

76. 委员会确定，已经翻译但有待于审校的积压文件有 1 675 页。书记官长担心的是翻译股所需的时间，这对结案所花的时间产生负面影响。这已被判明为翻译科缺少审校的直接结果。

77. 委员会建议并且法庭同意考虑改叙员额，以便消除工作积压，提高语言及会议服务科的效率。

78. 法庭通知委员会说，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投标人应邀派代表参加开标。

发票付款

79. 委员会注意到，2001 年 6 月还提交了早至 2000 年 2 月的发票，要求付款。尽管在账簿中正确记录了这些发票，但实际付款是在 2002 年 1 月。注意到延迟 3 至 23 个月。法庭通知委员会说，当采购科或财务科对发票产生疑问时，就会发生付款延迟问题。取得答复方面的延误有时甚至导致未清偿债务的过期。不过，这种情况很少发生。

80. 委员会建议法庭应采取管制措施，确保及时处理发票和支付款项。

开标

81. 财务细则 110.20 说明，一切投标价格应于招标书内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另外根据采购手册，采购办公室必须在招标工作表上表明开标日期并在招标书上注明实际开标时间。没有证据表明供应商被告知开标的的时间和地点，因此他们没有机会参加开标。

82. 委员会建议并且法庭同意将开标日期和时间列入招标书，使所有潜在的承包商得以按核准的规程参加开标。

合同

83. 委员会在前一个两年期的报告中建议法庭采取行动，向出租人追偿不适当的清洁费和维修费，并要求减少应付租金。在对这一建议实施情况进行后续审查中，法庭在 2002 年 4 月 4 日的一封信中通知委员会，已经与出租人达成一项协议，以从月租金中扣除的方式退还清洁服务收费。

84. 根据这一协议，法庭每个月少支付 150 万坦桑尼亚先令（1 493 美元）。然而，在我们审计时，法庭仍在按原标准支付同样的租金。而且，由于这一减少租金是按当地货币，因此在以美元支付租金时，法庭要承受汇率浮动的风险。

85. 委员会建议法庭：（a）立即实行降低的租金标准并扣除已经多支付的任何款项；及（b）重新进行降低美元金额的谈判，最大限度减少货币汇兑的风险。

86. 法庭通知委员会，房屋租金的每月扣款已经追偿，而且在尚未执行的修订租赁协议中已经论及将来的付款。

4. 人力资源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87. 在委员会审计时，法庭雇用了 91 位一般临时助理人员。在审查中的两年期总开支为 260 万美元。

88. 在审查与由一般临时委派预算拨款的某些岗位有关的职责时，委员会注意到这些资源并未短期用于预期的目的。表 4 便是一例。

表 4. 一般临时委派

职衔	委派日期	合同期（月）
视听技术员	2000 年 3 月 6 日	25
清洁员	2000 年 5 月 6 日	23
录像操作员	2000 年 7 月 17 日	21
汽车清洗员	2000 年 11 月 16 日	17
电工	2000 年 9 月 13 日	19
木工	2001 年 3 月 1 日	13
驾驶员	2001 年 4 月 24 日	12
燃油泵操作员	2001 年 9 月 1 日	7
厨师	2001 年 9 月 28 日	7

89. 过去 19 个月，电工一直是一般临时助理人员。如果经常需要电工，则法庭应考虑委派一名长期电工。如果不是这样，可借助外部服务提供商进行小修和维修。木工也同様。书记官长设立了一个委员会，就这些员额有无必要作出决定。在审计时，尚未作出任何决定。委员会关心的是这些员额被用来补充长期员额，而不是用于员额的临时替换。

90. 委员会建议并且法庭同意审查和分析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的使用情况，并且那些战略性的岗位应按定期合同作出预算。

推荐信的核查及面谈

91. 委员会在期中审计中注意到并不总是对申请人的推荐信进行核查，也不总是与他们面谈；法庭答复说，已实行面谈和推荐信核查制度，尽管未采取始终如一的方式，而且由于预算限制，不总是有可能进行面谈。在最终审计期间就这一意见采取后续行动过程中，委员会对该两年期最后六个月中的雇员进行随机抽样，注意到没有任何证据表明对五位申请人进行任何面谈和推荐信核查。法庭通知委员会说，考虑到招聘规模、服务地点和通讯设施，在头六个月至最长一年内，在可能的范围对推荐信进行了核查。对 P-4 和 P-4 以上的员额进行面谈。

92. 委员会建议法庭确保进行推荐信核查和面谈。关键员额应在决定哪个申请人将面谈时得到优先待遇。

5. 舞弊及舞弊嫌疑案件

93. 行政当局通知委员会说，在审查中的这一两年期内未发现任何舞弊或舞弊嫌疑案件。

D. 鸣谢

94. 审计委员会希望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书记官长和工作人员提供合作和帮助表示感谢。

南非共和国审计长

舒卡特·A. 法基(签名)

菲律宾审计委员会主席

吉列尔莫·N. 卡拉盖(签名)

法国账目法庭第一庭长

弗朗索瓦·洛热罗(签名)

2002 年 6 月 27 日

附件

对为执行审计委员会 199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 的两年期报告中各项建议^a而采取行动的后续审查

委员会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为执行委员会 199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前一个两年期报告中提出的建议所采取行动进行了后续审查。表 A.1 总结了以往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而表 A.2 具体说明尚未执行的建议，以及那些执行中的、需要进一步评论的建议。

在总共 8 项建议中，法庭已经执行了 3 个，而另外 4 个建议正在执行之中。一项建议未执行。

^a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K 号》(A/55/5/Add.11)，第二章。

表 A. 1. 1998-1999 两年期建议执行情况总表

题目	已执行建议	执行中建议	未执行建议	合计
A. 财务问题				
财务报告	第 19 段	第 17 段		2
债务		第 24 段		1
定额备用金账户	第 26 段			1
注销			第 32 段	1
小计				
数目	2	2	1	5
百分比	40	40	20	100
B. 管理问题				
1. 采购	第 43 段	第 39 段 第 35 段		3
小计				
数目	1	2	0	3
百分比	33.33	66.67	0	100
总计				
数目	3	4	1	8
百分比	37	50	13	100

表 A. 2. 1998-1999 两年期执行中或未执行的以往各项建议的详细情况

管理			
涉及的部分 /领域	建议	截至 2002 年 4 月 30 日 的具体管理行动/评论	委员会的评论
财务报告 第 17 段	法庭和行政当局应采取行动, 确保及时提交财务报告及合并账目。	在按时间表提交财务报告方面已经取得显著改进。已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加强联合国会计系统的账目财务报告制度并确保对所有财务人员进行培训。联合国会计系统业务应用程序的安装正在进行中。	执行中。法庭在提交日期方面确实作出了改进, 但仍滞后了一个月。 下次审计时, 委员会将对安装联合国会计系统业务应用程序之后的情况进行监测。
债务 第 24 段	法庭应确保完全遵守关于不允许利用杂项承付费用文件为旅行和采购货物及劳务保留存款的既定程序。	行预咨委会同意将两年期预算拨款从一年一度改为两年一度已经给予法庭按既定程序制定采购计划和高效使用拨款的充足时间, 而无须求助于使用杂项承付费用文件。只有实际需要时才使用这种文件扣留拨款。	执行中。委员会注意到只是有限地使用了杂项承付费用文件, 但将继续审查此事。
注销 第 32 段	行政当局应在财务报表的说明中载列有待作出注销决定的非消耗性财产的价值。	总部的责任。	未执行。委员会在本报告第 23 段已经提到这些问题。
采购 第 35 段	法庭和行政当局应保存关于供应商的有关注册资料, 并按要求对对供应商的表现进行定期评价。应对采购科进行适当培训, 以便采购科重新建立职责分离制。	最为重要的是, 已经建立了单个供应商的档案, 其中载有每个供应商履行合同情况的所有相关数据。此外, 按照《联合国采购手册》, 对这些数据进行了定期审查。	执行中。委员会在将来的审计中将继续审查此事。
采购 第 39 段	法庭应采取行动, 向出租人追偿适当的清洁费和维修费并要求减少应付租金。	已经向出租人追偿适当的清洁费和维修费并且目前每月从租金中扣除 1 493 美元。	执行中。租约有待于修订。委员会在本报告第 85 段中提到此事。

第三章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所附的财务报表，其中包括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200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政期间的报表一至四、附表 2.1 和辅助性说明。财务报表由联合国秘书长负责。我们的责任是根据我们的审计就财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是按照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外聘审计团的共同审计标准进行审核的。这些标准要求我们规划和进行审计,以求对财务报表是否无重大虚报能有合理的保证。审核工作包括在审计员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抽查证实财务报表所列数额和公布资料的证据;还包括对使用的会计原则和秘书长所做的重大估算以及财务报表的整体表述形式进行评价。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得出审计意见提供了合理的依据。

我们认为,各项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都适当反映了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同日终了的两年期的业务结果和现金流动情况,符合财务报表说明 2 所列会计政策,其适用依据与前一财政期间一致。

此外,我们认为,我们作为审计工作的一部分检查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会计事项在所有重要方面都符合财务条例和法律根据。

按照财务条例第十二条,我们还签发了关于我们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的详细报告。

南非共和国审计长
审计委员会主席
舒卡特·A. 法基(签名)

菲律宾审计委员会主席
吉列尔莫·N. 卡拉盖(签名)

法国账目法庭第一庭长
弗朗索瓦·洛热罗 (签名)

2002 年 6 月 27 日

第四章

财务报表的证明

1.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财务报表是按照财务细则第 111.4 条编制的。
2. 编制财务报表过程中适用的主要会计政策摘要已作为说明载入财务报表。这些说明对秘书长负有行政责任的这些报表所涉期间本组织进行的财务活动提供了补充资料并进行了澄清。
3. 兹证明所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财务报表（一至四）正确无误。

助理秘书长兼财务主任

让-皮埃尔·阿尔布瓦克斯（**签名**）

2002 年 3 月 28 日

第五章

200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财务报表

报表一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a

200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 2000—2001 两年期收入、支出及储备金与基金结余变动表

(千美元)

	2001 年	1999 年
收入		
摊款 ^b	170 289	118 880
来自其他基金的拨款	-	2 061
储备金和基金结余款 ^c	9 841	6 716
利息收入	1 915	2 059
其他/杂项收入	668	608
收入共计	182 713	130 324
支出		
人事费和其他人事费	150 564	95 275
旅费	4 230	3 828
签约承办事务	4 338	8 579
业务费用	13 858	7 235
采购费	4 715	9 511
研究金、赠款和其他支出	2 079	193
支出共计	179 784	124 621
收入超过（低于）支出的数额	2 929	5 703
上一期间调整数	-	3 501
收入超过（低于）支出的净额	2 929	9 204
以前各期承付款的节余或注销额 ^c	6 131	587
盈余转入	(9 841)	(6 716)
储备金和基金结余，期初	6 288	3 213
储备金和基金结余，期终	5 507	6 288

^a 见说明 2 和 3。^b 根据大会第 54/240 号决议和第 55/226 号决议，国际法庭的摊款部分依据适用于联合国经常预算的摊款比额表，部分依据适用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摊款比额表。^c 为经大会第 54/240 号决议（2 000 000 美元）和第 55/226 号决议（7 841 100 美元）核准算作 2000-2001 两年期拨款的前期盈余转入款。

所附说明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报表二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a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储备金和基金结余表

(千美元)

	2001 年	1999 年
资产		
现金和定期存款	4 527	10 127
现金库 ^b	1 113	-
应收会员国摊款(附表 2.1) ^c	19 771	13 350
其他应收账款	3 572	2 508
递延费用	931	635
部门间待处理会计事项	971	2 178
资产共计	30 885	28 798
负债		
预收摊款或付款	13	13
未清偿债务-本期	6 078	9 017
基金间应付账款结余	15 225	10 454
应付账款	3 950	2 029
部门间待处理会计事项	112	997
负债共计	25 378	22 510
储备金和基金结余		
累计盈余	5 507	6 288
储备金和基金结余共计	5 507	6 288
负债、储备金和基金结余共计	30 885	28 798

^a 见说明 2 和 3。^b 为联合国总部现金库中的一部分,包括现金和定期存款 100 850.15 美元、短期投资 36 080.30 美元(市场价值 37 065.33 美元)长期投资 966 671.62 美元(市场价值 978 335.36 美元)和应收未收利息 9 776.02 美元。^c 包括未缴摊款,不管是否能收到。

所附说明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附表 2.1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未缴摊款

(美元)

会员国	至 2000 年			至 2001 年			至 2001 年	
	1 月 1 日	2000 至 2001	2000 至 2001	12 月 31 日	未缴摊款的账龄分析			12 月 31 日
	未缴摊款	年摊款净额 ^a	年间实收款	未缴摊款	2 年以上	1-2 年	1 年以下	未缴摊款
阿富汗	5 257	4 731		9 988	4 245	2 272	3 471	9 988
阿尔巴尼亚	1 103	2 794	3 897	-	-	-	-	-
阿尔及利亚	34 591	72 542	107 133	-	-	-	-	-
安道尔	2 453	6 211	5 507	3 157	-	-	3 157	3 157
安哥拉	3 373	5 067	8 440	-	-	-	-	-
安提瓜和巴布达	3 717	1 807	-	5 524	3 043	1 515	966	5 524
阿根廷	376 797	1 098 271	882 093	592 975	-	-	592 975	592 975
亚美尼亚	4 047	3 695	7 742	-	-	-	-	-
澳大利亚	-	2 423 366	2 423 366	-	-	-	-	-
奥地利	-	1 470 516	1 470 516	-	-	-	-	-
阿塞拜疆	8 097	6 934	13 136	1 895	-	-	1 895	1 895
巴哈马	-	13 026	13 026	-	-	-	-	-
巴林	7 455	17 020	17 020	7 455	-	-	7 455	7 455
孟加拉国	-	8 540	4 200	4 340	-	-	4 340	4 340
巴巴多斯	6 076	8 282	4 617	9 741	-	5 124	4 617	9 741
白俄罗斯	174 893	35 107	210 000	-	-	-	-	-
比利时	-	1 739 410	1 739 410	-	-	-	-	-
伯利兹	3 411	874	3 411	874	-	420	454	874
贝宁	674	1 708	1 515	867	-	-	867	867
不丹	338	855	773	420	-	-	420	420
玻利维亚	2 575	6 994		9 569	-	5 781	3 788	9 569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4 186	2 291	1 895	-	-	1 895	1 895
博茨瓦纳	-	8 738	8 738		-	-		
巴西	1 401 442	1 730 251		3 131 693	860 503	1 214 820	1 056 370	3 131 693
文莱达鲁萨兰国	7 336	26 360	9 162	24 534		7 336	17 198	24 534
保加利亚	-	11 452	11 452	-	-	-	-	-
布基纳法索	4 362	1 708	6 070	-	-	-	-	-
布隆迪	3 219	855	-	4 074	2 881	758	435	4 074
柬埔寨	-	1 325	-	1 325		458	867	1 325
喀麦隆	9 015	10 219	-	19 234	4 231	10 740	4 263	19 234

会员国	至 2000 年			至 2001 年			至 2001 年	
	1 月 1 日	2000 至 2001	2000 至 2001	12 月 31 日	未缴摊款的账龄分析			12 月 31 日
	未缴摊款	年摊款净额 ^a	年间实收款	未缴摊款	2 年以上	1-2 年	1 年以下	未缴摊款
加拿大	-	4 116 442	4 116 442	-	-	-	-	-
佛得角	4 085	1 267	4 085	1 267		841	435	1 267
中非共和国	4 026	855		4 881	3 688	758	435	4 881
乍得	338	855	1 193	-	-	-	-	-
智利	48 234	156 054		204 288	27	110 511	93 750	204 288
中国	660 778	2 218 640	2 879 418	-	-	-	-	-
哥伦比亚	-	138 005	138 005	-	-	-	-	-
科摩罗	3 749	855		4 604	3 411	758	435	4 604
刚果	5 142	1 847	6 989	-	-	-	-	-
哥斯达黎加	-	16 798	16 798	-	-	-	-	-
科特迪瓦	9 425	8 386	-	17 811	6 113	7 435	4 263	17 811
克罗地亚	-	32 210	32 210	-	-	-	-	-
古巴	-	25 200	19 048	6 152	-	-	6 152	6 152
塞浦路斯	-	35 569	35 569	-	-	-	-	-
捷克共和国	18 429	204 746	223 175	-	-	-	-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31 381	11 134	-	42 515	24 390	13 862	4 263	42 515
刚果民主共和国	8 124	5 022	-	13 146	5 549	5 781	1 816	13 146
丹麦	-	1 122 592	1 122 592	-	-	-	-	-
吉布提	3 749	855	3 138	1 466	273	758	435	1 466
多米尼克	3 749	874	2 500	2 123	911	758	454	2 123
多米尼加共和国	-	17 762	12 317	5 445	-	-	5 445	5 445
厄瓜多尔	7 360	21 001	28 361	-	-	-	-	-
埃及	2	68 131	68 133	-	-	-	-	-
萨尔瓦多	4 416	14 019	3 913	14 522	-	6 000	8 522	14 522
赤道几内亚	3 749	855	4 169	435	-	-	435	435
厄立特里亚	1 061	855	1 916	-	-	-	-	-
爱沙尼亚	5 519	13 389	11 016	7 892	-	7 892		7 892
埃塞俄比亚	3 132	4 255	4 255	3 132	-	1 396	1 736	3 132
斐济	-	3 728	3 728	-	-	-	-	-
芬兰	-	828 902	828 902	-	-	-	-	-
法国	-	11 343 180	11 343 180	-	-	-	-	-
加蓬	14 090	13 500	20 961	6 629	-	-	6 629	6 629
冈比亚	-	855	855	-	-	-	-	-
格鲁吉亚	63 180	5 572	-	68 752	56 189	10 197	2 366	68 752
德国	-	15 279 504	15 279 504	-	-	-	-	-
加纳	-	5 572	3 206	2 366	-	-	2 366	2 366
希腊	223 348	695 718	680 934	238 132	-	-	238 132	238 132

会员国	至 2000 年			至 2001 年			至 2001 年	
	1 月 1 日	2000 至 2001	2000 至 2001	12 月 31 日	未缴摊款的账龄分析			12 月 31 日
	未缴摊款	年摊款净额 ^a	年间实收款	未缴摊款	2 年以上	1-2 年	1 年以下	未缴摊款
格林纳达	3 749	874	4 169	454	-	-	454	454
危地马拉	18 631	21 033	14 664	25 000	-	12 214	12 786	25 000
几内亚	4 978	2 562	7 540	-	-	-	-	-
几内亚比绍	3 749	855	-	4 604	3 411	758	435	4 604
圭亚那	3 158	931	4 089	-	-	-	-	-
海地	4 362	1 708	5 728	342	-	-	342	342
洪都拉斯	3 696	3 740	5 070	2 366	-	-	2 366	2 366
匈牙利	-	114 653	114 653	-	-	-	-	-
冰岛	-	50 473	24 432	26 041	-	-	26 041	26 041
印度	-	299 385	299 385	-	-	-	-	-
印度尼西亚	136 767	181 299	95 174	222 892	-	127 718	95 174	222 89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315 528	193 552	-	509 080	244 507	144 778	119 795	509 080
伊拉克	86 720	74 795	-	161 515	70 160	31 219	60 136	161 515
爱尔兰	-	404 620	404 620	-	-	-	-	-
以色列	-	489 417	489 417	-	-	-	-	-
意大利	-	8 171 234	8 171 234	-	-	-	-	-
牙买加	-	4 643	-	4 643	-	2 748	1 895	4 643
日本	-	31 198 300	31 198 300	-	-	-	-	-
约旦	755	6 536	6 536	755	-	-	755	755
哈萨克斯坦	-	35 720	21 990	13 730	-	-	13 730	13 730
肯尼亚	7 724	6 994	-	14 718	5 149	5 781	3 788	14 718
基里巴斯	-	855	837	18	-	-	18	18
科威特	68 958	135 774	204 732	-	-	-	-	-
吉尔吉斯斯坦	17 847	3 221	20 595	473	-	-	473	473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3 794	855	4 434	170	-	-	170	170
拉脱维亚	-	12 721	12 721	-	-	-	-	-
黎巴嫩	2 778	13 012	7 329	8 461	-	2 778	5 683	8 461
莱索托	3 717	1 276	4 993	-	-	-	-	-
利比里亚	4 471	1 370	-	5 841	3 736	1 651	454	5 84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33 971	88 531	222 502	-	-	-	-	-
列支敦士登	-	9 316	9 316	-	-	-	-	-
立陶宛	8 096	15 255	23 351	-	-	-	-	-
卢森堡	4 057	115 052	119 109	-	-	-	-	-
马达加斯加	4 978	2 562	1 283	6 257	2 683	2 272	1 302	6 257
马拉维	-	1 708	916	792	-	-	792	792
马来西亚	-	196 053	196 053	-	-	-	-	-
马尔代夫	-	855	-	855	-	420	435	855

会员国	至 2000 年			至 2001 年			至 2001 年	
	1 月 1 日	2000 至 2001	2000 至 2001	12 月 31 日	未缴摊款的账龄分析			12 月 31 日
	未缴摊款	年摊款净额 ^a	年间实收款	未缴摊款	2 年以上	1-2 年	1 年以下	未缴摊款
马里	1 708	841	867	-	-	867	-	-
马耳他	-	14 306	14 306	-	-	-	-	-
马绍尔群岛	3 803	931	4 644	90			90	90
毛里塔尼亚	3 749	855	-	4 604	3 411	758	435	4 604
毛里求斯	1 377	9 331	9 623	1 085	-	-	1 085	1 085
墨西哥	0	973 353	973 353	-	-	-	-	-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	931	931	-	-	-	-	-
摩纳哥	-	6 211	6 211	-	-	-	-	-
蒙古	-	1 389	1 389	-	-	-	-	-
摩洛哥	1 063	40 090	-	41 153	-	19 845	21 308	41 153
莫桑比克	2 673	855	2 714	814		379	435	814
缅甸	8 334	7 699		16 033	5 636	6 057	4 340	16 033
纳米比亚	2 302	6 116	8 418	-	-	-	-	-
瑙鲁	-	874	874	-	-	-	-	-
尼泊尔	-	3 415	-	3 415	-	1 679	1 736	3 415
荷兰	-	2 625 513	2 625 513	-	-	-	-	-
新西兰	-	359 713	359 713	-	-	-	-	-
尼加拉瓜	4 104	931	4 563	472	-	-	472	472
尼日尔	4 362	1 276	-	5 638	3 688	1 515	435	5 638
尼日利亚	14 719	44 014	58 733	-	-	-	-	-
挪威		978 699	978 699	-	-	-	-	-
阿曼	2 943	53 942	53 942	2 943	-	-	2 943	2 943
巴基斯坦	45 576	55 913	72 605	28 884	-	-	28 884	28 884
帕劳	617	895	-	1 512	279	758	475	1 512
巴拿马	12 751	14 478	27 229	-	-	-	-	-
巴布亚新几内亚	3 638	5 660	9 298	-	-	-	-	-
巴拉圭	5 152	13 990	4 787	14 355		6 779	7 576	14 355
秘鲁	79 446	101 699	-	181 145	44 488	80 311	56 346	181 145
菲律宾	23 484	86 922	53 717	56 689		6 874	49 815	56 689
波兰	-	263 898	263 898	-	-	-	-	-
葡萄牙	25 686	696 036	354 762	366 960	-	-	366 960	366 960
卡塔尔	2 320	32 838	15 118	20 040	-	2 320	17 720	20 040
大韩民国	-	1 333 608	1 333 608	-	-	-	-	-
摩尔多瓦共和国	47 265	5 529	6 429	46 365	34 213	11 205	947	46 365
罗马尼亚	-	54 754	54 754	-	-	-	-	-
俄罗斯联邦	3 664 254	1 982 782	-	5 647 036	2 654 412	1 919 029	1 073 595	5 647 036
卢旺达	-	855	420	435	-	-	435	435

会员国	至 2000 年			至 2001 年			至 2001 年	
	1 月 1 日	2000 至 2001	2000 至 2001	12 月 31 日	未缴摊款的账龄分析			12 月 31 日
	未缴摊款	年摊款净额 ^a	年间实收款	未缴摊款	2 年以上	1-2 年	1 年以下	未缴摊款
圣基茨和尼维斯	59	874	933	-	-	-	-	-
圣卢西亚	3 749	1 327	-	5 076	3 411	758	907	5 076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3 749	874	4 623	-	-	-	-	-
萨摩亚	1 626	855	-	2 481	1288	758	435	2 481
圣马力诺	354	3 107	1 528	1 933		354	1 579	1 933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3 749	855	-	4 604	3 411	758	435	4 604
沙特阿拉伯	209 368	532 185	741 553	-	-	-	-	-
塞内加尔	-	4 787	-	4 787	-	2 519	2 268	4 787
塞舌尔	4 362	1 827	-	6 189	3 688	1 515	986	6 189
塞拉利昂	3 749	855	-	4 604	3 411	758	435	4 604
新加坡	-	287 864	287 864	-	-	-	-	-
斯洛伐克	-	37 243	37 243	-	-	-	-	-
斯洛文尼亚	5 284	79 081	27 944	56 421	-	5 284	51 137	56 421
所罗门群岛	338	855	-	1 193	-	758	435	1 193
索马里	3 749	855	-	4 604	3 411	758	435	4 604
南非	-	473 580	473 580	-	-	-	-	-
西班牙	-	3 978 010	3 978 010	-	-	-	-	-
斯里兰卡	4 416	13 073	17 489	-	-	-	-	-
苏丹	7 996	5 542	13 538	-	-	-	-	-
苏里南	3 660	2 586	3 660	2 586	-	1 679	907	2 586
斯威士兰	4 417	1 863	6 334	-	-	-		-
瑞典	-	1 639 038	1 639 038	-	-	-	-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57 954	67 673	125 627	-	-	-	-	-
塔吉克斯坦	11 169	2 306	-	13 475	9 329	3 673	473	13 475
泰国	-	208 091	208 091	-	-	-	-	-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	4 672	1 833	2 840	-	1	2 839	2 840
多哥	4 026	855	4 446	435	-		435	435
汤加	-	958	-	958	-	504	454	958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6 256	14 905	21 161	-	-	-	-	-
突尼斯	26 229	27 505	25 532	28 211	-	13 533	14 678	28 211
土耳其	161 914	420 068	363 483	218 499	-	-	218 499	218 499
土库曼斯坦	7 477	4 168	-	11 645	4 533	5 692	1 420	11 645
图瓦卢	-	435	435	-	-	-	-	-
乌干达	-	3 848	-	3 848	-	-	-	3 848
乌克兰	770 421	112 137	857 462	25 096	-	-	25 096	25 096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366 784	-	-	366 784	366 784	-		366 78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30 009	187 864	236 329	81 544	-	-	81 544	81 544

会员国	至 2000 年			至 2001 年			至 2001 年	
	1 月 1 日	2000 至 2001	2000 至 2001	12 月 31 日	未缴摊款的账龄分析			12 月 31 日
	未缴摊款	年摊款净额 ^a	年间实收款	未缴摊款	2 年以上	1-2 年	1 年以下	未缴摊款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9 280 096	9 280 096	-	-	-	-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 011	2 996	-	4 007	-	2 271	1 736	4 007
美利坚合众国	3 174 997	44 743 524	41 280 146	6 638 375	-	-	6 638 375	6 638 375
乌拉圭	32 470	57 502	14 807	75 165	-	39 653	35 512	75 165
乌兹别克斯坦	82 463	16 661	93 916	5 208	-	-	5 208	5 208
瓦努阿图	3 749	855	3 236	1 368	175	758	435	1 368
委内瑞拉	175 333	172 732	192 894	155 171		55 738	99 433	155 171
越南	6 352	10 309	-	16 661	3 777	5 781	7 103	16 661
也门	9 287	7 237	-	16 524	5 915	7 572	3 037	16 524
前南斯拉夫	62 946	11 911	-	74 857	50 434	24 423	-	74 857
南斯拉夫	-	9 469	-	9 469	-	-	9 469	9 469
赞比亚	-	1 708	-	1 708	-	841	867	1 708
津巴布韦	8 673	7 409	16 082	-	-	-	-	-
共计	13 349 554	159 226 609	152 805 168	19 770 995	4 510 794	3 976 143	11 284 058	19 770 995

^a 大会第 54/240 号和第 55/226 号决议核准的会员国 2000-2001 年摊款

	2000 年	2001 年	共计
摊款毛额	84 154 900	86 133 784	170 288 684
减：工作人员薪金税贷项	5 644 554	5 417 521	11 062 075
摊款净额	78 510 346	80 716 263	159 226 609

报表三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a

200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 2000—2001 两年期现金流动表

(千美元)

	2001 年	1999 年 ^b
业务活动的现金流动		
收入超过(低于)支出净额(报表一)	2 929	9 204
应收摊款(增加)减少额	(6 421)	(8 278)
其他应收账款(增加)减少额	(1 064)	(1 423)
其他资产(增加)减少额	1 207	(1 206)
递延费用(增加)减少额	(296)	(485)
预收摊款或付款(增加)减少额	-	13
未清偿债务增加(减少)额	(2 939)	3 169
应付账款增加(减少)额	1 921	819
其他负债增加(减少)额	(885)	997
减: 利息收入	(1 915)	(2 059)
业务活动的现金净额	(7 463)	751
投资和融资活动的现金流动		
基金间应付账款结余增加(减少)额	4 771	2 481
投资(增加)减少额	(1 113)	-
加: 利息收入	1 915	2 059
投资和融资的现金净额	5 573	4 540
其他来源的现金流动		
以前各期债务的节余或注销额	6 131	587
储备金和基金结余转入金额	(9 841)	(6 716)
其他来源的现金净额	(3 710)	(6 129)
现金和定期存款增加(减少)净额	(5 600)	(1 350)
现金和定期存款, 期初	10 127	11 477
现金和定期存款, 期末	4 527	10 127

^a 见说明 3。^b 比较数字已重新归类以符合现行格式。

所附说明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报表四

卢旺达国际法庭

200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 2000-2001 两年期拨款表

(千美元)

工作方案	拨款	支出			
	核准 ^a	付款	未清偿债务	支出共计	结余
A. 分庭	3 889	3 985	-	3 985	(96)
B. 检察官办公室	41 200	36 475	644	37 119	4 081
C. 书记官处	118 689	116 767	5 434	122 201	(3 512)
D. 工作人员薪金税	<u>16 352</u>	<u>16 479</u>	<u>-</u>	<u>16 479</u>	<u>(127)</u>
共计	180 130	173 706	6 078	179 784	346

^a 2000-2001 年拨款经大会第 54/240 号决议 (86 154 900 美元) 和第 55/226 号决议 (93 974 800 美元) 核准。

财务报表说明

说明 1

联合国及其活动

(a) 《联合国宪章》签署于 1945 年 6 月 26 日，并于 1945 年 10 月 24 日生效。联合国通过其五大机构实施下列主要目标：

- (一)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 (二) 促进国际经济和社会进步与发展方案；
- (三) 普遍尊重人权；
- (四) 国际司法和国际法；
- (五) 促进托管领土自治政府的发展。

(b) 大会的工作重点是各种政治、经济和社会问题，以及联合国财政和行政方面的事项。

(c) 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指示，联合国参与维持和平与建立和平的各方面工作，包括为解决冲突、恢复民主、促进裁军、提供选举援助以及协助冲突后缔造和平而努力，并参与人道主义活动，以确保被剥夺基本需要的群体能够生存，以及监测关于应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起诉。

(d)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发挥特殊作用，包括对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在解决国际经济、社会和卫生问题的努力发挥特殊的监督作用。

(e) **国际法院**对提交给它征求咨询意见或具有约束力裁决的会员国间争端拥有管辖权。

(f) **托管理事会**的主要职能随着联合国最后一个托管领土《托管协定》的终止而于 1994 年结束。

说明 2

联合国重要会计和财务报告政策摘要

(a) 联合国的各种账目是按大会通过的《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秘书长依条例要求制订的细则以及主管管理事务的副秘书长或财务主任颁布的行政指

示设置的。这些账目还充分顾及行政协调委员会通过的《联合国系统会计标准》。联合国遵循行政协调委员会修订和通过的关于公布会计政策的国际会计标准 1，其规定如下：

- (一) 继续经营、一致性和权责发生制是基本会计假定，在财务报表中如遵循了这些基本假定，就无须表述。如不遵循某一基本会计假定，则应表明未予遵循的事实及其理由；
- (二) 谨慎、实质内容胜于形式和重要性应制约会计政策的选用；
- (三) 在财务报表中，应清楚简要地表述所采用的全部重要会计政策；
- (四) 所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的表述，应是财务报表的一个组成部分。一般这些政策应列在一处；
- (五) 财务报表应载列上个财政期间内相应期间的比较数字；
- (六) 对本期有重要影响和对以后各期可能有重要影响的会计政策变动，应予以表述并说明理由。如果政策变动的影响重大，应说明变动所带来的影响并列出数字。

(b) 本组织的账目以基金会计为基础。大会、安全理事会或秘书长可设立独立的普通或特殊用途基金。每个基金都是独特的财务和会计实体，各有一套自平复式簿记账本。每个基金或性质相同的一组基金都有其各自的财务报表。

(c) 本组织所有基金的财政期均订为两年，即连续两个日历年，但维持和平账户除外，这些账户的会计年度为 7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d) 通常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均按权责发生制认列。摊款收入适用下面(i)(二)段所述政策。

(e) 本组织的账目以美元为单位编制。以其他货币记账的账目，按记账时负责管理事务的副秘书长规定的汇率折算美元。关于这种货币，财务报表应载明编制报表时适用的联合国汇率折算的非美元现金、投资和未缴认捐款以及本期应收和应付账款的美元值。至于隔多久才编制一次报表，则由负责管理事务的副秘书长授权财务主任决定。如果报表当日所用实际汇率的价值与所采用财政期间最后一个月联合国汇率差别甚大，则在脚注中说明差值。

(f) 本组织的财务报表均按历史成本会计制编制，未作调整，以反映商品和服务的价格变动所产生的影响。

(g) 本组织财务报表是按照行政协调委员会财务报表工作队的最新建议编列的。

(h) 联合国普通基金和有关基金、联合国代管账户、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808(1993)和第 827 (1993) 号决议的规定设立的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955 (1994) 号决议的规定设立的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财务报表单独印发；维持和平账户则按 7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会计年度单独报告。

(i) 收入：

(一) 联合国经常预算活动、维持和平行动及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以及周转基金所需经费数额按大会制定的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分摊；

(二) 就财务报表而言，当大会核准了对各会员国的摊款便记为收入。拨款或核准支用都不被认为已获核准，除非已向会员国收取相应数额的摊额；

(三) 非会员国参加联合国条约、机构和会议，同意偿付其费用而分摊的款额记为杂项收入；

(四) 会员国或其他捐助国的自愿捐款是根据在本财政期间特定时间内支付货币捐款的书面承诺记为收入的。根据大会 1989 年 12 月 1 日第 44/192A 号决议，以现金或以秘书长能接受的服务和用品的形式缴纳的自愿捐助记为收入或在财务报表中说明；

(五) 根据组织间安排收到的收入是这些机构为使本组织能够代表它们管理项目或其他方案而拨付的款项；

(六) 来自其他基金的拨款是从一个基金或指定从一个基金拨出，转拨到另一个基金支付的款项；

(七) 从提供服务得到的收入包括偿还由于向其他组织提供技术和行政支助而引起的工作人员薪金和其他费用；

(八) 利息收入包括从各种银行账户存款产生的所有利息和有价证券及其他可议付票据所得的投资收入。短期投资所有已实现损失和未实现损失净数已与投资收入冲销；

(九) 杂项收入包括下列诸方面的收入：出租房舍、出售旧的或多余的财产、退还计入以往各财政期间的支出、货币兑换净收益、保险索赔结算、收到未指定用途的款项和其他杂项收入；

(十) 未来财务期的收入按下文 1 (三)段所述记录为递延收入。

(j) 支出：

(一) 支出是在核定拨款项下承付。呈报的支出总额包括未清偿的债务和付款；

(二) 非消耗性财产项下的支出记入购置期间的预算，并且不列为资本资产。对这类非消耗性财产的盘存按历史成本会计制进行；

(三) 未来财政期间的支出不计入目前财政期间，但作为下文 K(四)段所指递延费用记入。

(k) 资产：

(一) 现金和定期存款包括存入银行有息账户和活期账户的资金；

(二) 投资包括本组织为生利而购买的有价证券和其他可议付票据。短期投资按较低成本或市价列出；长期投资按成本列出。成本按票面价值加上或减去未经核准的溢价或折扣确定。投资的市价列于财务报表脚注；

(三) 联合国总部现金库由参与基金的现金和定期存款、短期和长期投资以及投资收入增加额组成，所有这一切均放在现金库中管理。现金库投资均为同类性质，按上文 K(二)所述记账。现金库投资产生的收入和与操作这些投资相关的费用分配到各参与基金。在每一个参与基金的报表中均单独报告在现金库中所占份额；

(四) 分摊会费是摊款国的法律义务，因此应收的会员国未付摊款差额不论是否可能收取都一一呈报。联合国的政策是不对收取这类摊款的延迟作出规定；

(五) 递延费用通常包括在本财政期间未适当报销但在下一个财政期间可予作为支出报销的那些支出项目。这些支出项目包括财务主任按照财务细则 110.6 为今后财政期间核准的承付款项。这种承付款项通常限于经常性行政经费和需要长时间才能履行的合同或法律义务；

(六) 仅为编制资产负债表的，截至财务报表日期已结束的那一学年的预付教育补助金的有关部分列为递延费用。预付款全额列为应收工作人员账款，直至工作人员出具必要证件，证明确有领取教育补助金的资格时为止，届时这笔预付款在预算账目上列为支出，并予结算；

(七) 资本资产的维修费记入有关的预算账目项下。家具、设备、其他非消耗性财产和租借改进都不列为本组织的资产。购置费记入购置年份的预算账目项下。非消耗性财产的价值列入备查账户，以财务报表说明的形式公布。

(I) 负债、储备金和基金结余：

(一) 业务储备金和其他类别储备金列入财务报表“储备金和基金结余”栏的总额内；

(二) 未来年度的未清偿债务列为递延费用和未清偿债务；

(三) 递延收入包括对未来财政期间的认捐款、生利活动项下的预售所得和其他已收到但尚未赚得的收入；

(四) 本组织与过去、目前和未来财政期间有关的承付款项都列为未清偿债务。与经常预算和特别账户有关的本期债务，至相关两年期结束后的 12 个月内仍然有效。大多数技术合作活动的债务至各历年结束后的 12 个月内仍然有效。与维持和平行动拖欠会员国款项有关的未清偿债务可在该财政期间结束后保留五年。与多年性质基金有关的未清偿债务直至项目完成仍然有效；

(五) 如果有或有负债在财务报表说明中说明；

(六) 联合国是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一个成员组织。养恤基金是大会所设立的基金，以提供退休、死亡、残废福利及有关福利。养恤基金是一项有规定福利的计划。本组织对养恤基金的财政义务包括其按大会制订的费率应缴的款项，以及按照《基金条例》第 26 条，支付为弥补任何精算短缺而应支付的份额。只有在联合国大会在估值之日对养恤基金根据精算是否有足够的资金作出评估，确定需要付款以弥补短缺并援引第 26 条的规定后，才应支付此类款项。截至本财务报表日期，联合国大会未曾援引这一规定。

说明 3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报表一至四)

(a)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是安全理事会第 955(1994)号决议设立的。法庭由以下列机构组成：

(一) 分庭：包括三个审判分庭和一个上诉分庭。审判分庭由九名独立的法官组成，其中任何两名法官都不得为同一国籍。上诉分庭由七名法官组成，同时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服务；

(二) 检察官：负责调查和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此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检察官作为法庭的一个单独机关独立行事；

(三) 书记官处：为各分庭和检察官服务。书记官处负责法庭的行政和服务工作。

(b) 大会在其第 54/240 号和第 55/226 号决议中核准了 2000-2001 年预算拨款的金额。年度预算拨款的资金来自会员国的摊款，50%是按照适用于联合国经常预算的会费分摊比额表，50%是按照适用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摊款比额表。虽然资金是按年度拨出，但根据其他各种联合国基金提交财务报告的期限，法庭的财务报表每六个月编写一次，在两年期结束时进行最后结算。

(c) 报表一列有此财政期间的收入、支出及储备金与基金结余变动的情况。其中载有对本期间收入超过支出的计算以及上个期间支出或收入的调整数。

(d) 报表二列有财政期间终了时的资产、负债、储备金和基金结余。资本资产以及家俱和设备价值不包括在资产内（见说明 5(e)）。

(e) 报表三是根据国际会计准则 7 用“间接方法”编制的现金流动总汇表。

(f) 报表四载列两年期核定拨款支出状况。

说明 4

拨款状况

按照大会第 54/240 号和第 55/226 号决议，2000-2001 两年的拨款和摊款毛额如下（千美元）：

	2000 年	2001 年	共计
预算拨款	86 155	93 975	180 130
减：在吸收截至 1998 年底记录的超支后截至 1999 年底的估计未支配余额	(2 000)	-	(2 000)
加：已考虑到的并从 2000 年摊款中减去的 1998-1999 年估计未支配余额（见第 54/240 号决议）	-	2 000	2 000
减：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 1998-1999 两 年期实际未支配余额	-	(2 937)	(2 937)
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 1998-1999 年 利息及其他杂项收入	-	(2 667)	(2 667)
截至 2000 年底的 2000 年拨款估计未支配 余额	-	(4 237)	(4 237)
会员国摊款毛额	84 155	86 134	170 289

说明 5

资产、负债、储备金和基金结余（报表二）

(a) 所列的现金和定期存款数额是联合国总部以及总部以外办事处的现金结余总额（包括以当地货币持有的资金）。

(b) 未缴摊款：

(一) 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有关的大会决议以及联合国的政策，记录了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摊款。根据这项政策，未曾针对拖延收回未缴摊款作出任何规定；

(二) 题为“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缴款情况”的报告(ST/ADM/SER.B/585, 附件二十三)表明，未缴纳摊款的数额为 19 696 135 美元。前南斯拉夫的 74 857 美元未缴摊款不包括在该报告中，因为前南斯拉夫于 2000 年 11 月 1 日中止作为会员国。然而，账目中未采取任何措施，因为大会未就此事作出任何具体决议。四舍五入造成的差额为 3 美元。

(c) 应收账款。以下是对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与 1999 年底的应收账款的比较分析（百万美元）：

	2001 年	1999 年
工作人员	2.6	1.9
供应商	0.3	0.2
专门机构	0.1	0.1
其他联合国实体	0.6	0.3
共计	3.6	2.5

(d) 基金间结余反映了联合国普通基金同联合国其他基金之间会计事项。同普通基金的基金间债务并不限于普通基金同法庭账户之间进行的直接会计事项。法庭账户同除普通基金以外的其他基金之间的会计事项申报为普通基金应还所欠基金的债务以及欠债基金应还普通基金的债务。

(e) 非消耗性财产。按照联合国的会计政策，非消耗性财产记入购置年份的现期拨款账下。根据累积盘存记录，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按历史成本计算的非消耗性财产的价值总计为 1 320 万美元。

(f) 应付账款。下表列出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应付账款细目以及与截至 1999 年底的应付账款细目的对比（百万美元）：

应付账款	2001 年	1999 年
工作人员	0.4	0.4
供应商	0.3	1.0
专门机构	0.3	0.4
其他联合国实体	2.9	-
回国补助金备抵	-	0.2
共计	3.9	2.0

(g) 储备金和基金结余。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盈余账户是可用于记入会员国贷项的资金，这些款项来自未支配经费余额、清偿前期债务的节余以及其他指定收入。除非大会另有决定，将按照财务条例 5.2(d) 的规定用盈余账户的结余冲抵今后的摊款。

说明 6

服务终了和退休后福利所涉债务

(a) 离开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人员有权获得任何未用假期的补偿，未用假期累计最多为 60 天。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这类未付累计假期补偿的负债总额估计为 410 万美元。

(b) 一些工作人员在离开本组织时有权得到根据服务年限计算的回国补助金和有关的重新安置费用。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这类未付款回国补助金和重新安置费用的负债总额估计为 380 万美元。

附件

支持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活动信托基金

200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 2000-2001 两年期收入、支出、储备金和基金结余表

(千美元)

	储备金和基 金结余, 期初	收入	支出	储备金和基 金结余, 期末
起诉应对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 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 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刑事法 庭信托基金。该信托基金是 1994 年 11 月 20 日秘书长为支 持法庭活动设立的	3 174	949	964	3 159